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Startup Terrace 2018選拔獎勵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收件窗口：

林口新創園 專案辦公室產業發展組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3 樓

諮詢電話：(02)2396-4828 分機 826

傳真號碼：(02)2396-6350

E - m a i l：ST@cpc.org.tw

網 址：http://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一、計畫依據	3
二、推動目的	3
三、基地位置	3
四、交通現況	4
五、場域應用	4
貳、計畫申請	5
一、申請資格	5
二、申請說明	5
參、計畫審查	7
一、審查作業流程：	7
二、計畫審查重點：符合徵案主題之創新性、實踐性。	8
三、計畫核定：	8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9
一、計畫簽約	9
二、獎勵金撥付	9
三、計畫結案	9
四、配合事項	9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0
附件 A、計畫報名表	
附件 B、專案契約書	
附件 C、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
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依據

依據 106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管理會議、4 月 6 日行政院研商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辦理情形會前會議、4 月 25 日內政告世大運選手村賽後運用會議及 9 月 23 日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視察世大運選手村之會議決議，設立小型創業公司與吸引國際團隊進駐，塑造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為北臺灣國家級創業聚落示範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評選具潛力新創加碼投資，吸引企業及國際人才進駐林口新創園，發揮群聚效應，特依據「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推動「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期望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打造林口新創園成為臺灣創新生態圈，建立全球創業聚落品牌。

二、推動目的

本獎勵之推動，旨在選拔國內外優秀潛力新創事業進駐林口新創園，並以林口新創園為中心向外延伸周邊腹地 2 公里，作為「微型未來城市」創新場域示範區，共同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三、基地位置

「林口新創園」基地位於林口區文化一路與仁愛路交叉兩側，與林口國中及林口高中相鄰。於新北市 3,490 戶社會住宅(2017 年利用為世大運選手村)區位內，由其中選定 A6 全棟、A7 全棟、A3 棟 1F 店舖及 B5 全棟發展成「林口新創園」，樓地板面積約 17,963 坪。



圖 1 「林口新創園」位置

四、交通現況

主要連外道路為文化一路往南約 10 分鐘車程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22~40 分鐘可至臺北市，若搭乘公車約 46 分鐘、搭乘機場捷運約 36~42 分鐘可到達臺北市。

「林口新創園」距機場捷運A9 站，全長約 2.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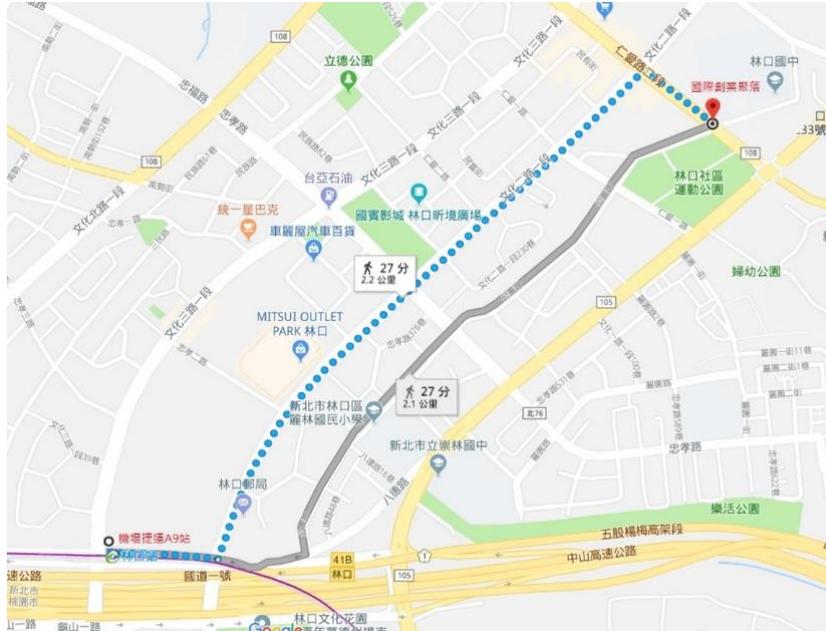


圖 3 「林口新創園」至機場捷運步行距離

五、場域應用

本計畫將打造世大運選手村為國際創業聚落，並鏈結周邊腹地 2 公里食衣住行育樂機能場域，導入新創解決方案，活化周邊，作為臺灣微型未來城市之典範。場域應用範圍可包括智慧建築、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節能、智慧商業、智慧觀光、智慧交通、智慧農業、智慧政府、智慧防災、智慧安全、智慧家庭等。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國內外依法設立或註冊之新創企業。

(一)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符合公告之徵案主題。今(107)年以「微型未來城市」作為徵案主題，以 IoT 應用做為主軸建設發展，提出建置創新場域與開發創新應用服務。
- 2.應於計畫指定之區域內(即林口新創園周邊腹地 2 公里區域)執行計畫成果或研發。
- 3.申請企業須為新創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各家廠商以申請一案為限；外國公司須於結案前在台設立公司並將公司登記地址變更設立於林口新創園。

(二)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者，不符申請資格，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三)獲獎勵金之新創企業，應達成下列義務：

- 1.須進駐林口新創園 1 年(進駐期間辦公室與住宿可享優惠)，並於簽約時檢附駐林口新創園契約。
- 2.結案前須將公司登記地址變更設立於林口新創園。
- 3.結案前須獲臺灣企業或加速器優先投資及共同行銷(亦可接軌合作已進駐園區的加速器)。

二、申請說明：

(一)本計畫採取全面線上申請制(網址待定)，線上申請期間為 107 年 07 月 01 日(日)

09:00~107 年 07 月 10 日(二) 17:30 止，逾期報名以及紙本寄送者將不予受理。另為避免網路繁忙造成申請失敗，請逕早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申請作業；若為外國公司則採 E-mail 方式申請。

(二)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應備資料：

- 1.報名表一式(請登入申請系統填寫)。
- 2.簡報(PDF)電子檔一式(請夾檔於系統中，檔案大小以 10M 為限)。
- 3.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核准函等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掃描電子檔(PDF 或 JPG)一式(請夾檔於系統中)；若為外國公司，請提供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加蓋證明章(如公司大小章)之掃描電子檔(PDF 或 JPG)一式。
- 4.請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簽名)1 份(參與本計畫之①公司負責人、②計畫主持人、③計畫聯絡人、④會計)之掃描電子檔一式。(請夾檔於系統中)
- 5.外國公司採 E-mail 方式送件申請，編號 1 文件請提供 word 格式/編號 2 文件請提供 PDF 格式/編號 3~4 文件請提供 PDF 或 JPG 電子掃描檔)，寄件主旨請統一為：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公司。

(三)申請資料之檢查事項：

- 1.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相關應備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將以 E-mail 通知正式收件；不符規定者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 2.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自行撤案，均不予以退還。

(四)收件與服務窗口：

申請者備妥應備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至計畫收件窗口：

	單位	地址	電話
計畫收件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林口新創園 產業發展組 專案辦公室	郵寄地址： 1007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3樓 E-mail： ST@cpc.org.tw	(02)2396-4828 分機 826 林小姐

參、計畫審查

本計畫採公告受理，專案辦公室於正式收件日起 45 日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為原則。

一、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審查流程	流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備妥應備資料，並填寫報名表，送件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 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 備齊應備資料且經專案辦公室確認無誤後正式收件。 ➤ 召開計畫審查會議，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若為外國公司，可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與簡報說明。 註：計畫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 將計畫書審查建議結論送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 俟核定後，專案辦公室於計畫官網公告獲選名單。 註：若為外國公司，則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之廠商請依「肆、計畫簽約與執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pre> graph TD A([廠商]) --> B[提出計畫申請] B --> C{資格文件檢查} C -- 不符合 --> D[通知退件] D --> A C -- 符合 --> E[正式收件] E --> F[計畫審查會議] F --> G[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G --> H[公告獲選名單] H -- 通過 --> I([計畫簽約作業]) H -- 不通過 --> J([結束]) </pre>

二、計畫審查重點：符合徵案主題之創新性、實踐性。

(一) 廠商無須攜帶紙本簡報，會議簡報當天恕無法更換簡報內容。

(二) 簡報內容須包含以下各點，敬請加以說明。

- 1.計畫目標與創新性、實踐性(提出建置創新場域與開發創新應用服務)。
- 2.計畫實施方法及執行步驟。
- 3.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 4.智財分析(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
- 5.計畫預期效益
- 6.經費運用整體說明。

三、計畫核定：

由專案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結果，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於計畫官網公告獲選名單。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 本計畫統一契約起迄日為 107 年 09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止，計畫期程皆為 12 個月，核定計畫將統一日期進行簽約作業，申請者備妥計畫報名表、審查簡報、廠商已用印契約、進駐林口新創園契約並開立補助證明，至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請詳閱附件 B、專案契約書），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期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獎勵之權利。

二、獎勵金撥付：

- (一) 每案獎勵金以新台幣 90 萬元為上限，最多獎勵 30 案。非本國企業獲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20%所得稅及 5%營業稅)。
- (二) 將計畫經費分為 2 期，第 1 期於完成簽約並達成本須知「貳.計畫申請、一.申請資格、(三)義務」第 1 項之相關文件後撥付 50% 獎勵金；第 2 期於結案時繳交工作成果報告並檢附達成第 2~3 項義務之相關文件撥付 50% 獎勵金，並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核，通過後始進行撥款程序。
- (三) 簽約廠商須提供以公司名稱為戶名之專戶存儲以供獎勵金撥付。

三、計畫結案：

- (一) 簽約執行廠商須依簽約契約書規定於結案時繳交工作成果報告。
- (二)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計畫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四、配合事項：

- (一) 獲獎對象若有違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侵犯他人權利者，經本處或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盃、獎狀及已撥付之獎勵金。
- (二) 本須知有關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或追回獎勵款項、撤銷及其他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機構或執行單位辦理。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與會計，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三、計畫執行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含其他計畫書上所載，除轉分包等履行輔助人以外之共同執行廠商)，惟政府若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申請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並提供前案計畫之創新內容、計畫架構、查核點項目及參與人員名單等內容。
- 六、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獎補助者，除依情節輕重解除契約及追繳獎勵金外，且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七、計畫經審查核定獎勵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獎勵資格。
- 八、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計畫、獎勵金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九、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誇大執行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獎勵金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一、接受本計畫獎勵，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Startup Terrace 2018選拔獎勵報名表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107年09月01日至108年08月31日止
(共12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壹、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107年09月01日至108年08月31日(計12個月)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					
二、是否進駐育成中心/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育成中心/ 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主要關鍵核心技術與服務(請列出一項，並請簡述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產品或服務模式)：							
<p>同意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簡報及相關資料。 2.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p>承諾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6.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獎補助之情形。 7.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獎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將繳回已核撥之獎補助款。 8.申請人保證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9.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p>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計畫書版本： <u>107.05.28</u> 修訂							

貳、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分機	傳真號碼	()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員工人數	_____人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登記地址	□□□□□				
研發單位地址	□□□□□				
工廠地址	□□□□□			工廠登記證編號：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7.其他_____ (請說明)		

參、計畫書摘要表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計畫創新重點(約 100 字)

三、執行優勢(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四、本案產出預期效益(結案三年內，產出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若無請填「0」。)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__項
4.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降低成本_____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8.成立新公司_____家	9.發明專利共__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件		

肆、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請說明近3年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06年			民國 105年			民國 104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伍、是否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請註明近5年曾經參與之計畫、未曾參與者請於
下方打)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獎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獎補助款。

政府計畫名稱	(例如：CITD 計畫等)
計畫主辦單位	(例如：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獲輔導獎補助 計畫案名稱	

本公司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獎補助，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陸、目前申請中之政府獎補助計畫

NO	申請日期	獎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政府補助款 (千元)	廠商自籌款 (千元)
1	年/月	XXXXXX	○○○○○			

柒、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附件 B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專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接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電腦公會」）委託執行「107 年度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創新創業實證補助管理與推動分包計畫」項下「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工作，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提供乙方執行「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獎勵金，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中企處、電腦公會及甲方有關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及「Star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契約所獎勵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及相關附件。
（計畫編號：_____）
-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8 月 31 日止。

第四條：計畫獎勵金(含尾款)

- 一、本計畫獎勵金總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
- 二、本計畫獎勵金分兩期分配編列如下
 - (一) 第一期: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45 萬元整。
 - (二) 尾款即最後一期: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45 萬元整。

第五條：獎勵金之撥付

- 一、本計畫須於中企處各該年度計畫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依約定撥付甲方代管獎勵金後，始得辦理本契約該年度之獎勵金撥款事宜。

三、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且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聯絡人與重要研發人員均應出席配合查訪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第八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得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及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企處及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中企處所有，中企處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一)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三)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三、中企處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得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五、受獎勵計畫之研發成果，於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但中企處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第十條：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獎勵金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獎勵金，甲方得逕予刪減獎勵金，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中企處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獎勵金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如發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未交付工作成果報告等文件、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甲方審查通過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三)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
 - (四)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中企處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五)乙方執行計畫過程查核之資料，有偽造文書或詐欺情形者，解除契

約外且5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六)乙方經查證以相同計畫申請並獲政府其他獎補助，除解除本契約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二、本計畫執行完畢，甲方或中企處如經司法機關、審計部、或其他有權機關通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亦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一)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而有違法行為或隱匿、偽造、變造計畫相關資料文件等行為。

(二) 乙方所執行之本計畫，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15日內，返還已撥付之獎勵金，乙方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二、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五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5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四、乙方於本計畫結束後，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七條：名義使用限制及中企處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中企處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中企處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中企處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八條：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tarup Terrace 2018 選拔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中企處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乙方通訊地址，或是以 E-mail 方式至下列乙方電子信箱，即視為已通知送達。

甲方通訊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3 樓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口新創園產業發展組專案辦公室

甲方通訊電話：(02) 2396-4828 傳真：(02) 2396-6350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第二十二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三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代 表 人：董事長 許勝雄
地 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2 樓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地 址：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推動「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__月__日